**区级课题“小学校园中升旗仪式实效性与艺术性的研究”**

**教师学习反思记载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教师 | 张士雷 | 所在年级组、任教学科 | 四年级数学 | 时间 | 2017.3 |
| 文章标题 |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 | | | 作者 | 国务院 |
| 文  章  摘  要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》于1990年6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罕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，1990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公布，自1990年10月1日起施行，全文共二十条。 | | | | |
| 体  会  反  思 | 国旗和国徽、国歌同是一个国家的象征和标志,代表一个国家的尊严,尊敬爱护国旗、国徽,会唱国歌是我国公民和组织的义务。对国旗的使用保护通过法律的形式来规范,强化了国旗的尊严和地位,维护了国家的权威,它对增强国家的凝聚力,振奋民族精神,激励为国争光的斗志,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五星红旗是我们国家的象征和标志,是民族精神,爱国主义精神的集中体现,大家都应该自觉爱护,尊重和景仰。我们要将崇敬的精神转化为前进的动力,激励我们奋发努力,不断进步,争当一名祖国的好公民。 | | | | |